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运营需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业”）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（具体以协议为准）。该笔融资将以公司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业

担保人：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8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05 月 04 日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2053 号鸿基花园裙楼一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联添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；字画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自有房屋出租；房地产经纪、房地产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机动车停放服务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两项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业 100% 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鸿基物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387.6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4316.56 万元、净资产为 1071.13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80.12%、营业收入为 6248.47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181.36 万元、归母净利润为-146.86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业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（具体以协议为准）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业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285,21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.1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